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类）报名通知

各相关高等院校：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分为两个赛道，科学探究类赛道和创新创业类赛道。依据《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章程》，2026年举办“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类）”。现将该赛事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形式

本届大赛由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委员会、《高校生物学教学研究（电子版）》编辑部共同主办；由安徽农业大学承办，安徽省遗传学会协办；由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类）组织委员会组织实施。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安徽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负责组委会工作的组织与落实、竞赛具体工作方案制定、赛事组织协调、竞赛工作服务保障。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制定大赛评审规则、遴选评审专家、评审评奖和异议处理等工作。竞赛全程由监督委员会监督指导，确保竞赛公平、公开、公正。

二、参赛条件

1. 参赛对象：生物、食品、医学、药学、农学、环境、化学等相关专业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本、专科生都可组队报名参赛，参赛资格由所在学校确认，报名时须为在校生。可以跨学校跨学院组队，团队信息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为第一单位。

2. 参赛者以团队形式参赛，每支参赛队伍由1~2名指导老师（创新组指导老师指导项目数没有限制，但所有指导老师必须在成果中有署名；创业组指导老师指导创业组项目数不超过2项）和不超过6名学生组成。每位学生当届竞赛最多可参加创业组一个项目、创新组一个项目，且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负责人。

三、竞赛分组及内容要求

竞赛分创新组和创业组，所有参赛项目必须和生命科学领域相关，参赛队伍通过竞赛网络平台进行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已在往届该赛事中获省级、国家级奖励的项目不在上述参赛范围之列。“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类）规则”见附件1。

1. 创新组：生物、食品、医学、药学、农学、环境、化学等相关专业在校本、专科生参加该组别，需有创新实验取得的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应为已发表或已录用学术论文，如为综述类论文或会议论文摘要不可以申报参赛）、发明专利（已受理申请并通过初审或公开或授权）、软件著作权等。团队负责人必须为成果的前三贡献者（共同作者按自然排序的前三位）。创新组作品重点关注其科学性与创新性、规范性、申请学生的贡献度。每个参赛项目提供的成果不超过三项。

2. 创业组：参赛团队需完成一份具有市场前景的生命科学相关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创业计划书。创业组分为实践类和创意类，**实践类项目成员之一须为公司股东（若仅有指导教师为股东，不能作为实践类项目）**。创业组作品重点关注项目技术创新与经济性、规范性、申请学生的贡献度。

四、奖项设置

学生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单项奖。

教师奖项：优秀指导教师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级别根据所指导的参赛队奖项级别确定。

集体奖项：优秀组织奖。

五、网上提交材料要求

1. 本届大赛作品通过网络申报，申报网址为 <https://www.culsc.cn/>，“网站操作手册”请于报名开始后于网站下载中心获取。

2. 创新组提交材料：报名表、作品申报书及佐证材料（需隐藏参赛团队成员个人、指导老师及所在单位信息）上传至指定位置。

3. 创业组提交材料：报名表、作品申报书及佐证材料（含不超过50页的创业计划书、专利证书等，需隐藏参赛团队成员个人、指导老师及所在单位信息）、参赛视频（50 M内，mp4 格式，需隐藏参赛团队成员个人、指导老师及所在单位信息）上传至指定位置。

4. 校级管理员：每所学校可设立1名校级统一管理员（设立校级管理员后该校不再添加其他管理员）；若学校未设置统一管理员，可按学院为单位配置管理员（同一学校有多个参赛院系时，可对应设立多名学院级管理员，每院1名）。管理员需审查自己负责的所有参赛团队人员资格

并在报名表上签字确认，管理员可查看其负责范围内（全校或对应学院）所有参赛团队的申报状态。本届竞赛管理员请于2026年4月10日之前填写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类）学校管理员登记问卷<https://wj.sjtu.edu.cn/q/sZCpsW6w>，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登记。



图1. 新增或更改管理员信息登记二维码

六、竞赛时间安排

网上申报：2026年1月20日 - 2026年4月20日（申报系统于2026年4月20日24点关闭）

资格审查：2026年4月21日至5月6日

网评：2026年5月

省赛：2026年6月

全国决赛（暂定）：2026年7月下旬

七、大赛决赛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130号，安徽农业大学。

八、参赛费用（参赛费用包括初赛注册费和决赛参赛费）

1、注册费：本次竞赛委托安徽省遗传学会收费并开具发票，初赛注册费320元/项（主要用于专家网评费、资格审查、奖牌制作等）。注册费务必在2026年4月30日前转账至下方指定账户，以免影响资格审查。注册费一经提交，不予退还。

【支付方式】

(1) 线上支付：支持微信、支付宝等在线缴费支付方式



(2) 银行汇款

单位名称：安徽省遗传学会

识别税号：5134000077906211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34001478608050027916

银行行号：105361047014

【缴费要求】

- ① 如按项目转账请注明：作品编号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例：000111 + 张三 + 1660000000。
- ② 如学校统一转账请注明：学校名称 + 项目数量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例如：安徽农业大学 3 项 + 张三 + 1660000000（如字数超限可不写经办人）。

【发票开具】缴费完成后，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发票信息，将统一开具电子发票至接收邮箱。



图2. 发票信息登记二维码

2、决赛参赛费：该费用在决赛前另行通知。

九、联系方式

1.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类）组织委员会秘书处

申报事宜：张宽朝 联系电话：15256970565 邮箱：8058186@qq.com

张蜀香 联系电话：13145513230 邮箱：zhangshuxiang@ahau.edu.cn

缴费事宜：孙 旭 联系电话：13966782082 邮箱：43449945@qq.com

2.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网络平台网址：<https://culsc.cn/>

网站问题请联系：龚 莺 邮箱：gy934@zju.edu.cn

附件：

1.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类）规则
2.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类）网评标准

其它文件：

1. 创新组-作品申报书
2. 创新组-作品佐证材料
3. 创业组-作品申报书
4. 创业组-作品佐证材料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委员会
《高校生物学教学研究（电子版）》编辑部

2026年1月20日

CULSC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类）规则

一. 学科分类：

竞赛报名时要求根据团队的参赛内容，按要求选择研究方向，以方便分配评审专家。

二. 项目信息：

规范项目信息，报名时队名由网络系统提供，按报名顺序统一编号；**项目名称、团队成员（团队成员排序按照报名时的成员排序）和指导老师的信息在网上申报时间段内可修改，申报截止后不能修改人员及排序。**

三. 参赛资格和限项

1. 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本、专科生都可组队报名参赛，参赛资格由所在学校确认，报名时须为在校生。可以跨学校跨学院组队，团队信息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为第一单位。

2. 参赛团队组成规则：每支参赛团队由指导教师与学生共同组成，其中指导教师 1-2 名，学生成员不超过 6 名。

1) 指导教师限制

创新组指导教师：指导项目数量无限制，但其姓名必须在参赛成果中署名。

创业组指导教师：指导创业组项目的数量累计不得超过 2 项。

2) 学生参赛限制

创业组项目：每位学生当届竞赛最多可参与 1 个项目。

创新组项目：每位学生当届竞赛最多可参与 1 个项目。

负责人资格：每位学生在当届竞赛中，仅能担任 1 个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兼任。

四. 竞赛内容和形式

1. 创新组：生物、食品、医学、药学、农学、环境、化学等相关专业在校本、专科生参加该组别，需有创新实验取得的成果，成果必须和生命科学领域相关，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应为已发表或已录用学术论文，如为综述类论文或会议论文摘要不可以申报大赛）、发明专利（

已受理申请并通过初审或公开或授权)、软件著作权等。团队负责人必须为成果的前三贡献者(共同作者按自然排序的前三位)。创新组作品重点关注其科学性与创新性、规范性、申请学生的贡献度。每个参赛项目提供的成果不超过三项。

2. 创业组: 参赛团队需完成一份具有市场前景的生命科学相关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创业计划书; 创业组分为实践类和创意类, **实践类项目成员之一须为公司股东(若仅有指导教师为股东, 不能作为实践类项目)**。创业组作品重点关注项目技术创新与经济性、规范性、申请学生的贡献度。

3. 通过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网络平台进行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已在往届该赛事中获省级、国家级奖励的项目不在上述参赛范围之列。

4. 所有成果只可参赛一次, 不可因接收和发表跨年度而使用同一成果重复参赛。

5. 在网络平台完成材料提交的队伍, 经过材料初审确认参赛资格, 确认有效的队伍进行全国统一网络评审。根据网络评审成绩各省(市、自治区)可进行省级竞赛, 根据名额推荐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类)”决赛项目, 角逐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一、二等奖, 并确定部分二等奖及三等奖奖项; 不进行省级竞赛的省(市、自治区)根据网评成绩按比例确定参加决赛的队伍, 并确定部分二等奖及三等奖奖项。

五. 奖项设置和证书

创新创业类设置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总获奖比例不超过35%。单项奖将设最佳报告奖、最佳风采奖等。优秀指导教师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级别根据所指导的参赛队奖项级别确定。优秀组织奖比例占参赛高校数的15%, 同一高校组织参赛项目数不少于5项, 并至少有一项进入决赛, 根据各高校的大赛成绩得分、参赛组数得分和大赛组织情况得分综合评定。优秀管理员为优秀组织奖学校所在管理员, 有多名管理员时根据所在学院成绩进行评定。

计算方式如下:

1. 优秀组织奖得分 = 各高校的大赛成绩得分(占70%) + 参赛组数得分(占20%)
+ 组织情况得分(占10%)
2. 各高校大赛成绩得分(最低2分, 最高70分)

公式1: $V = \text{一等奖数} * 4 + \text{二等奖数} * 2$ (V: 各校大赛成绩得分)

公式2: $X = 2 + \left[\frac{(70 - V_{\max})}{(2 - V_{\min})} \right] * (V - 2)$

(V_{\max} :大赛成绩最高分, V_{\min} :大赛成绩最低分, X :各校大赛成绩得分)

注: V_{\max} 大于 70 时, 大赛成绩得分按照公式 2 计算。

3. 参赛组数得分 (20分)

参赛20队以上, 20分; 参赛10-19队, 15分; 参赛5-9队, 10分。

4. 组织情况得分 (10分)

评定方法为: 各参赛单位基本分按10分计, 违背下列规定后扣相应分。

- ① 参赛队伍迟到者, 每组扣3分;
- ② 参赛队伍不听从指挥, 不遵守有关规定, 秩序混乱者, 扣3分;
- ③ 参赛院校不配合主办单位组织工作者, 扣3分;
- ④ 参赛队伍无管理员(联系人)者, 取消优秀组织奖评审资格;
- ⑤ 有抄袭、剽窃等违背科学道德者, 取消优秀组织奖评审资格。

五. 材料递交【请仔细阅读“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类)系统操作手册”按提示完成网上材料递交】:

1. 创新组提交材料: 注册团队账号后登录系统下载生成报名表, 签字后扫描成PDF文件上传。作品申报书及佐证材料均需隐藏所有个人及单位信息并上传至指定位置(作品申报书保存为PDF文件上传至“上传申报书”页面; 佐证材料(支撑一个项目的佐证材料最多提交三项成果)生成一份PDF文件上传至“上传成果材料—成果材料”页面)。

2. 创业组提交材料: 注册团队账号后登录系统下载生成报名表, 签字后扫描成PDF文件上传。作品申报书及佐证材料(含不超过50页的创业计划书、专利证书等, 以上内容需隐藏参赛团队成员个人、指导老师及所在单位信息)、参赛视频(50 M内, mp4 格式, 详细要求见下文)分别上传至指定位置(作品申报书保存为PDF文件并上传至“上传申报书”页面; 佐证材料生成一份PDF文件并上传至“上传成果材料—成果材料”页面; 视频上传至“上传成果材料—参赛视频”页面)。

【参赛视频要求】

- (1) 创业组参赛视频参考内容: 录制视频内容以 PPT 为基础汇报参赛作品, 内容包含

公司概况、技术与产品、市场与营销、公司组织及管理、财务与融资分析、风险与策略分析等。不得过度包装，不需添加字幕，PPT内容需出现在视频中。

- (2) 参赛可采用录播视频软件“剪辑师”，视频录播中，参赛者（汇报人）需出镜（建议点全屏，打开摄像头，调整摄像头画面位置到屏幕右下角）。
- (3) 视频汇报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
- (4) 视频汇报及视频内容，不得出现参赛者的姓名、学校及指导教师等信息。如汇报过程中出现学校、指导教师及参赛者姓名等信息，取消该项目获奖资格。

六. 信息规避:

所有材料上传前都有信息泄露提醒框。网络评审时若发现项目中存在信息泄露，该项目将做“0”分处理。

七. 资格审查:

网上申报截止后，组委会秘书处将根据大赛报名要求及规则进行资格审查，项目团队存在不符合人员参赛（例如：参赛团队成员有研究生）、材料不全（例如：无申报书；创业组无创业计划书、无参赛视频）、无成果（例如：创新组无符合要求的成果）、未在截止日期前完成缴费、违反学术诚信等情况的团队将审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八. 证书制作:

网上申报截止后，项目名称、指导老师和队员信息不能更改，获奖证书将按网评开始后的项目信息颁发。

九. 设立监督和仲裁委员会:

设监督和仲裁委员会，并设立奖项公示、投诉和撤销制度。经查实凡涉及学术诚信问题的竞赛项目，将取消原获奖项并在竞赛网络平台公示。

十. 反馈渠道:

如果在竞赛过程中遇到实际问题，通过电话或邮件联系秘书处。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类） 创新组作品（学术论文）网评参考标准

序号	考核点	分值	要求	得分
1	申报材料规范性	10	作品应包括申报书、佐证材料（发表论文原文、或接收论文原文及接收函）。专业语言规范，表述简洁清晰。	
2	选题的科学性	10	选题有科学依据，具有科学或实用价值，难易程度适合本科生。	
3	技术路线的合理性	10	研究采用的技术、方法科学合理。	
4	结果的可信性	25	数据的处理与分析规范准确，实验具有可重复性。	
5	实验结论的学术意义	15	研究结论提出了新的科学理论或科学问题，或对前人的观点或结论作了哪些修正、补充、发展、证实或否定。	
6	作品的创新性	15	在理论、应用、技术、方法、工艺、结构、产品等方面具有独到之处，或填补某一领域空白。	
7	作品的研究成果	15	SCI论文、EI论文、核心论文、非核心论文等作品的研究水平；综合评判参赛成员的贡献度。	
总分				

备注：

- 1、综述类论文、会议论文摘要不可以申报大赛。
- 2、评审时根据考核点对应的分值打分，在系统中可以直接填写总分，小项分值选填。
- 3、所有材料上传前都有信息泄露提醒框。网络评审时若发现项目中存在信息泄露，该项目将做“0”分处理。

要求：请各位评审专家要遵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未经项目团队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传播及公开未发表的作品、创业计划书内容，或将其用于商业目的；同时希望评审专家对评审工作严格保密，未经大赛组委会同意，不得擅自透漏评审工作细节。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类） 创新组作品（科技发明）网评参考标准

序号	考核点	分值	要求	得分
1	申报材料规范	10	作品应包括申报书、佐证材料（授权发明专利提供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专利证书、申请未授权专利提供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专业语言规范，表述简洁清晰。	
2	科学性	25	技术发明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和实用价值，具有开发应用可行性。	
3	先进性	25	在理论、应用、技术、方法、工艺、结构、产品等方面的技术具有一定创新性，技术方法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	现实意义	30	科技发明成熟度高，具有较好的应用推广价值，预计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成员贡献度	10	综合评判参赛成员的贡献度。	
总分				

备注：

1、仅限科技发明类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申报。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能参与评审。

2、评审时根据考核点对应分值进行打分，在系统中可以直接填写总分，小项分值可选填。

3、所有材料上传前都有信息泄露提醒框。网络评审时若发现项目中存在信息泄露，该项目将做“0”分处理。

要求：请各位评审专家要遵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未经项目团队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传播及公开未发表作品、创业计划书内容或将其用于商业目的；同时希望评审专家对评审工作严格保密，未经大赛组委会同意，不得擅自透漏评审工作细节。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类）

创业组作品网评参考标准

序号	考核点	分值	要求	得分
1	申报材料规范	10	作品应包括申报书、佐证材料（创意类提供创业计划书；实践类提供创业计划书及营业执照）。专业语言规范，表述简洁清晰。	
2	公司概况	10	对公司名称、成立背景、发展规划、公司文化、知识产权等基本情况有清晰的介绍，具有明确的企业文化和发展规划。	
3	技术与产品	25	描述详细、清晰；产品或服务优势明显，且适应现有消费水平；对技术前景判断合理、准确；特点突出，有较高的商业价值；需求分析合理。	
4	市场与营销	25	市场分析：市场调查分析严谨、科学；详细阐明市场容量与趋势；对市场竞争状况及各自优势认识清楚，分析透彻；对市场份额及市场走势预测合理；市场定位准确。 竞争策略：公司市场定位准确；形象设计及创业理念出色；全盘战略目标合理明确。 营销策略：对国家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了解透彻；产品定义准确、成本及定价合理；营销渠道通畅；促销方式有效，具有吸引力；有一定创新；售后服务渠道完善；各发展目标合理，重点明确。	
5	公司组织及管理	10	公司组织结构严谨，职能明确；产权、股权分配合理；团队成员具有相关的教育活工作背景；能力互补且分工合作。	
6	财务与融资管理	10	财务报表清晰明了，且能有效揭示财务绩效；列出关键财务因素、财务指标和主要财务报表；财务计划及相关指标合理准确。 列出资金结构及数量、投资回报率、利益分配方式、可能的退出方式等；需求合理，估值全面；融资方案具有吸引力。	
7	风险与策略分析	10	对风险和问题认识深刻，估计充分；解决方案合理有效。	
总分				

备注：

- 1、创意类与实践类的区别在于，实践类为注册的公司、且要有销售业绩。
- 2、评审时根据考核点对应分值进行打分，在系统中可以直接填写总分，小项分值可选填。
- 3、所有材料上传前都有信息泄露提醒框。网络评审时若发现项目中存在信息泄露，该项目将做“0”分处理。

要求：请各位评审专家要遵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未经项目团队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传播及公开未发表作品、创业计划书内容或将其用于商业目的；同时希望评审专家对评审工作严格保密，未经大赛组委会同意，不得擅自透漏评审工作细节。